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73400 號函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〇〇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〇〇樓後陽台，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。經原處分機關派員赴現場勘查，認系爭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、第 86 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，構成違建，依法應予拆除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73400 號函

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2 月 2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2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建築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物，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、樑柱或牆壁，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。」第 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造，係指左列行為：……二、增建：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。……」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但合於第 78 條及第 98 條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 28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建築執照分左列 4 種：一、建造執照：建築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及修建，應請領建造執照。」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，依左列規定，分別處罰：一、擅自建造者，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；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。」

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，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，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，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、修建情形時，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，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。」

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 3 點規定：「本要點之用語定義如下：（一）新違建：指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。……」第 5 點規定：「新違建應查報拆除。但符合

第

6 點至第 21 點規定者，得免予查報或拍照列管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3 年 2 月 2 日府工建字第 093036240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委任本府工務局

辦理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，自 93 年 1 月 20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工務局辦理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系爭構造物是將舊有防盜鐵窗拆除重建，尚無須受建築法第 78 條第 3 款關於請領拆除執照之規範。另系爭構造物以活動鋁窗構成，兼具防火、防盜及保護隱私等功用，屬於建築法第 10 條所稱之建築物設備，原處分書並未指明認定標準及有關法規依據，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後陽台，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，增建 1 層高約 2.5 公尺，面積約 1.5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此有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73400 號函所附違建認定範圍圖、採證照片等影本附

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查報應予拆除，自屬有據。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構造物以活動鋁窗構成，兼具防火、防盜及保護隱私權等功用，屬於建築法第 10 條所稱之建築物設備云云。按「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（局）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。」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訴願人之系爭構造物，係將牆面外推約 50 公分施作，業已增加原建築物面積，自屬建築物之增建行為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，訴願人執此理由主張，委難憑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16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450073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系

爭

構造物應予拆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28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